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40號

聲 請 人 雙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簽發之本票1件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6,094元，到期日114年8月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就本票金額及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本票未屆到期日，聲請人尚不得對發票人行使付款請求權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庸另行聲請。